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74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关于印发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以下简称《意见》）、《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和深化课程建设、丰富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主动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构建更加多样、更具活力的职业教育生态，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坚持扶优扶强扶特，

集聚优质资源，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坚持国家标准体系，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通过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精品课程建设的示范作用，逐步提高我校课程教学的整体水平。

二、建设目标

通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我校课程建设水平，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形成特色，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课程改革与教学研究成效突出的教师队伍。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择优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基本要求

申请认定课程须贯彻《意见》精神，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

(一) 课程内容。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同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示范性。课程内容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宜网络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二) 课程设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设计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并充分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资源。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系统完整，丰富多样，区域特色鲜明，实用性强，能够保证课程高效使用建设可持续。

四、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认定条件

（一）认定课程应为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 2 年以上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含实训实习），以及其他特色课程。

（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体现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特色，课程标准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具有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同步提高学生素质紧密结合的课程特色，积极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三）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四）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优先。

(五)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完整，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六)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无版权、肖像权争议，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可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

(七)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

(八)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教学事故。

五、组织流程

(一)自主建设。教师按照承担课程情况自主组成建设团队，在学校认可的学习平台(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职业院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上按照相关建设要求、结合课程教学需要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以校内学生为主开展混合式教学，积累了一定的教学资源，取得初步建设应用成效。

(二)自愿申报。学校定期开展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满足申报条件的课程可自愿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参见每年发布的通知)。

(三)院级遴选。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按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对本单位申报课程进行初步遴选，排定推荐顺序，报学校审核。

(四)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依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遴选条件，通过审查申报材料、实际查看课程网站资源等方式，对申报课程进行评议。

(五)校级认定。学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择优确定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等在线开放精品课程遴选。

(六)持续管理。已经认定的课程要继续加强建设与应用。更新停滞、应用较差的课程将取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附件：1. 申报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表格文件包
2. 认定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表格文件包